



征信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为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增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意识，完善征信业务操作规范，进一步提高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征信信息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征信信息安全风险事件，本单位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等建立符合本单位征信业务实际的征信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

结合征信业务行业特点与本单位业务实际，制定包括《征信内控制度及问责制度》、《征信信息安全情况报告制度》、《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自查自纠制度》、《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数据库管理制度》、《征信合规性全员教育培训制度》等，以为本单位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条 强化信息资产保护，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

（一）设立信息安全委员会，实行信息管理委员会委员长负责制。

1. 委员长负责指挥、监督信息安全对策的实施、维持；



2. 设置信息安全委员会，指挥信息安全对策的实施；

3. 向总经理报告全单位的信息安全对策的实施情况。

（二）实行部门与项目信息安全双重管理。

1. 各部门负责人或部长作为各部门的信息安全对策负责人，实施信息安全对策的贯彻普及、维持管理；

2. 各部门的负责人或部长向信息安全委员会（SM 委员会）报告各部门信息安全对策的实施情况；

3. 各部门的负责人或部长为了在各部门内贯彻信息安全对策，可以指定信息安全主管；

4. 信息安全主管对本部门内的信息安全对策实施提供支持，向各部门的负责人或部长报告其实施情况。

（三）根据信息重要度，确定信息资产保护对策。

1. 根据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三方面分析，将信息进行重要度分类，确定信息资产保护对策；

2. 明确征信系统资产管理的人员或责任部门，并对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条 保证信息管理岗位人员设置全面性、专业性。

（一）结合信息管理原则特点，设置如下信息管理岗位：

1. 设施管理岗：对接受委托的业务环境等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机房的出入进行管理；

2. 网络管理岗：负责与网络整体有关的管理工作；



3. 网络设备管理岗：负责电脑和服务器安全对策的管理、设备管理；

4. 数据管理岗：负责数据（纸质、电子数据）的存储、调阅、保管、废弃、备份制作、数据文档类的管理等。

（二）加强征信管理及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各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执业水平，提高本单位征信服务标准，有效防范本单位征信安全风险事件发生。

第四条 加强系统运维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权限及责任。

（一）从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处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强系统运维管理。

（二）明确各个部门及负责人员、岗位人员权限、责任和风险，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第五条 完善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入职、在职、离职时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一）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在单位入职时要签署并提交关于保密方面的誓约书、保密声明等。

（二）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因为人事变动变更业务岗位时，要适当地变更信息系统以及出入馆的访问权限。



（三）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离职时，单位向其提供的计算机以及其它信息设备以及曾管理负责的本单位资料、信息等应予以返还。

（四）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辞职时，应签署保守相关保密协议、备忘录等。

第六条 完善征信信息安全管理问责制度，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范围。